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譯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 27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譯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譯鋒於民國113 年10月15日凌晨3、4 時許在超級巨星KT V 市政河南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迄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許，行經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376 巷與新埔路160 巷之路口時，追撞前方由陳寶輝（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6***-MA號（車號詳卷）自用小貨車，而警據報到場處理後，將受傷之邱譯鋒送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號）治療，警方並於同日上午11時3 分許在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急診室測試邱譯鋒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0.34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02 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
04 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
05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7 邱譯鋒所涉公共危險犯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
08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有被告之調查、詢問
09 筆錄在卷為憑（偵卷第27至32、95、96頁），本院審酌依被
10 告之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考量被告
11 之犯罪情節後，依上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是不經
12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

15 （偵卷第27至32、95、96頁），核與證人陳寶輝於警詢中所
16 為證述相符（偵卷第33至35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
17 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8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駕籍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
2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偵卷第25、39、43、45、47
21 、49、51、53至69、77、79、81、8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
22 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3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8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29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30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31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01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02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0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
04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5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6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被
07 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026號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
09 行完畢乙情，此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載明，並舉出刑案資料
10 查註紀錄表證明之（偵卷第7至11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交簡字卷第9至13頁），是
12 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3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敘明：被告所犯前
14 案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
15 侵害結果均相似，猶未警惕仍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
16 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
17 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18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9 定，加重其刑等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同為公
20 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
21 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
22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定所
23 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依
2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6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27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且被告
28 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29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而於飲用酒類
30 後，逞強騎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
31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1 之犯後態度、本案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02 (0.34MG/L)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
03 時間、路段、本次犯罪發生交通事故；參以，被告除上開使
04 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此前另有其餘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
05 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
06 交簡字卷第9至13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
0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因本案而有臉部撕
08 裂傷、鎖骨斷裂、右膝蓋撕裂傷、右手臂擦傷等傷勢（偵卷
09 第3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
13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卉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